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會議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年期、交易及下列的年度上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的股東通函內的詞語釋義與本決議案所載者相同）：

國泰航空集團應付港機工程集團（包括港機航材技術公司）的款額：

	<u>2013</u>	<u>2014</u>	<u>2015</u>	<u>2016</u>	<u>2017</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5,315	5,846	6,431	7,075	7,783

	<u>2018</u>	<u>2019</u>	<u>2020</u>	<u>2021</u>	<u>2022</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8,561	9,417	10,359	11,395	12,535

港機工程集團（包括港機航材技術公司）應付國泰航空集團的款額：

	<u>2013</u>	<u>2014</u>	<u>2015</u>	<u>2016</u>	<u>2017</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u>2018</u>	<u>2019</u>	<u>2020</u>	<u>2021</u>	<u>2022</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服務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
3. 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包偉霆、朱國樑、馬天偉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邵世昌、施銘倫、
王昌順及趙曉航；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5. 股東通函可從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cathaypacific.com>